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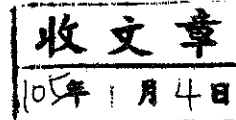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56
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秀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41044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有機芽菜場址異動得否延續有機驗證資格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104年12月10日(104)台機產字第104121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(場)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，應重新申請驗證。
- 三、本案經洽貴會係屬有機芽菜生產廠址遷移之異動，按上開規定應重新申請驗證。

正本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本會農糧署(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